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231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4873 號大理石礦、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礦業裝卸設施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4873 號大理石礦、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礦業裝卸設施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本開發案設施部分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，對天然海岸有不利影響，開發行為將造成海岸地形及景觀之不可回復影響。

(二)本開發案鄰近之鐵路、港口尚有運能，應予優先考量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